研究生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研[2019] 12号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学校2019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根据《淮阴工学院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排，现特将加强研究生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做出以下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要切实增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明确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落实到每个人，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融入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各培养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强化安全稳定意识，将安全稳定工作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小组，针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专项行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与舆情应对工作，综合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各培养学院需精心组织研究生就意识形态、人身安全、学术道德、实习实践安全等方面的知识与规范进行学习，强化安全稳定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培养安全习惯，提升应急能力。

二、突出重点工作，开展隐患排查

对照校园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各培养学院要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要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或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确保研究生安全稳定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排查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意识形态安全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需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理论宣讲力度和形势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研究生集中学习党的相关政策与规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凝聚正在能量，提升研究生的思想占位与道德水平，培养好党和国家的接班人。

责任单位：研究生培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1. 研究生宿舍安全

研究生培养学院需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对学生宿舍的安全进行督查。重点排查违章用电（私拉、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章使用明火、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散热不畅的使用电脑以及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

责任单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学生处

3、实习实践场所安全

学校和实习实践单位是否对实习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学校和实习实践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研究生卫生有关规定；学校是否督促指导实习实践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习实践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习实践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责任单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实践单位

4、学术道德隐患

研究生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是否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进行排查。主要排查：引用、转述他人成果是否规范；研究数据等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学术成果署名是否真实；学术论文是否存在一稿多投；是否存在论文代写；其他一些学术造假行为等。导师应带头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

责任单位：研究生培养学院、导师、人事处

5、其它人身安全隐患

各相关学院需防范与处理研究生违纪案件，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障碍研究生的咨询与引导；导师应强化师德师风，避免在教学过程中伤害学生；辅导员需经常性展开思政工作，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导师与辅导员需着重提醒研究生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病，不得在网络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或有害信息。

责任单位：研究生培养学院

以上五个方面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三、工作要求

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从即日起至9月底，主要分为动员部署、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总结巩固四个阶段，现就有关工作提三点要求。

（一）全面部署，不留死角

各学院要认真制定方案，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各学院要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做到即查即改、即知即改。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在本部门内部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监督。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提请有关部门与领导协调解决。

（二）厘清责任，加强督察

各相关责任部门与研究生培养学院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研究、协调配合、周密实施本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细化整治任务，硬化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学校将采取集中督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就各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安全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情况以及风险隐患整治情况等。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即时整改，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信息周报，即时反馈

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周报制度。各学院认真进行自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针对不同情况，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在每周五下班前将安全工作总体情况、隐患排查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相关内容由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处办公室（逸夫楼YF1212）张红云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处

2019年5月13日

附件：研究生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表

研究生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表

学院：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排查项目 | 排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措施 | 排查人 |
| 意识形态 |  |  |
| 研究生宿舍 |  |  |
| 实习实践场所 |  |  |
| 学术道德隐患 |  |  |
| 其它 |  |  |
| 备注 |  |  |

分管领导签字：

注：1、各单位在每周周五下班前将本表报送至研究生处（YF1212）张红云。（可报送电子版至校内邮箱12180039@hyit.edu.cn）。

2、无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也需要准时报送；遇特殊情况，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

3、如发现培养学院出现瞒报、漏报情况，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